舞钢市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1 | 社会保险登记 | 机 关 事 业单 位 社 会保险登记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政务服务中心■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2 | 工 程 建 设项 目 办 理工 伤 保 险参保登记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政务服务中心■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3 | 社会保险登记 | 参 保 单 位注销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政务服务中心■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4 | 职 工 参 保登记 | √ |  | √ |  | √ | √ |
| 5 | 城 乡 居 民养 老 保 险参保登记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6 |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 单 位 （ 项目）基本信息变更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政务服务中心■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7 | 个 人 基 本信息变更 | √ |  | √ |  | √ | √ |
| 8 |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 养 老 保 险待 遇 发 放账 户 维 护申请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政务服务中心■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9 | 工 伤 保 险待 遇 发 放账 户 维 护申请 | √ |  | √ |  | √ | √ |
| 10 | 失 业 保 险待 遇 发 放账 户 维 护申请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11 |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 缴 费 人 员增减申报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政务服务中心■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12 |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 社 会 保 险缴 费 申 报与变更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政务服务中心■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13 | 社 会 保 险费 延 缴 申请 | √ |  | √ |  | √ | √ |
| 14 | 社 会 保 险费 欠 费 补缴申报 | √ |  | √ |  | √ | √ |
| 15 |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 单 位 参 保证 明 查 询打印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政务服务中心■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16 | 个 人 权 益记 录 查 询打印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17 | 养老保险服务 | 职 工 正 常退 休 ( 职 )申请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劳动保险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政务服务中心■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18 | 城 乡 居 民养 老 保 险待遇申领 | √ |  | √ |  | √ | √ |
| 19 | 暂 停 养 老保 险 待 遇申请 | √ |  | √ |  | √ | √ |
| 20 | 恢 复 养 老保 险 待 遇申请 | √ |  | √ |  | √ | √ |
| 21 | 个 人 账 户一 次 性 待遇申领 | √ |  | √ |  | √ | √ |
| 22 | 丧 葬 补 助金、抚恤金申领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23 | 养老保险服务 | 居 民 养 老保 险 注 销登记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劳动保险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政务服务中心■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24 | 病 残 津 贴申领 | √ |  | √ |  | √ | √ |
| 25 | 城 镇 职 工基 本 养 老保 险 关 系转 移 接 续申请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政务服务中心■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26 | 机 关 事 业单 位 养 老保 险 关 系转 移 接 续申请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政务服务中心■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27 | 养老保险服务 | 城 乡 居 民基 本 养 老保 险 关 系转 移 接 续申请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劳动保险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政务服务中心■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28 | 机 关 事 业单 位 基 本养 老 保 险与 城 镇 企业 职 工 基本 养 老 保险 互 转 申请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政务服务中心■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29 | 城 镇 职 工基 本 养 老保 险 与 城乡 居 民 基本 养 老 保险 制 度 衔接申请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通知》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政务服务中心■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30 | 养老保险服务 | 军 地 养 老保 险 关 系转 移 接 续申请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关于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政务服务中心■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31 | 多 重 养 老保 险 关 系个 人 账 户退费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政务服务中心■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32 | 工伤保险服务 | 工 伤 事 故备案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政务服务中心■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33 | 工伤保险服务 | 用 人 单 位办 理 工 伤登记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政务服务中心■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34 | 变 更 工 伤登记 | √ |  | √ |  | √ | √ |
| 35 | 协 议 医 疗机构的确认 | √ |  | √ |  | √ | √ |
| 36 | 协 议 康 复机构的确认 | √ |  | √ |  | √ | √ |
| 37 | 辅 助 器 具配 置 协 议机构的确认 | √ |  | √ |  | √ | √ |
| 38 | 异 地 居 住就 医 申 请确认 | √ |  | √ |  | √ | √ |
| 39 | 异 地 工 伤就医报告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40 | 工伤保险服务 | 旧 伤 复 发申请确认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政务服务中心■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41 | 转 诊 转 院申请确认 | √ |  | √ |  | √ | √ |
| 42 | 工 伤 康 复申请确认 | √ |  | √ |  | √ | √ |
| 43 | 工 伤 康 复治 疗 期 延长申请 | √ |  | √ |  | √ | √ |
| 44 | 辅 助 器 具配 置 或 更换申请 | √ |  | √ |  | √ | √ |
| 45 | 辅 助 器 具异 地 配 置申请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46 | 工伤保险服务 | 工 伤 医 疗（康复）费用申报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政务服务中心■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47 | 住 院 伙 食补 助 费 申领 | √ |  | √ |  | √ | √ |
| 48 | 统 筹 地 区以外交通、食 宿 费 申领 | √ |  | √ |  | √ | √ |
| 49 | 一 次 性 工伤 医 疗 补助金申请 | √ |  | √ |  | √ | √ |
| 50 | 辅 助 器 具配 置 （ 更换）费用申报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51 | 工伤保险服务 | 伤 残 待 遇申领（一次性 伤 残 补助金、伤残津 贴 和 生活护理费）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政务服务中心■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52 | 一 次 性 工亡 补 助 金（ 含 生 活困难，预支50%确认）、丧 葬 补 助金申领 | √ |  | √ |  | √ | √ |
| 53 | 供 养 亲 属抚 恤 金 申领 | √ |  | √ |  | √ | √ |
| 54 | 工 伤 保 险待遇变更 |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55 | 失业保险服务 | 失 业 保 险金申领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失业保险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政务服务中心■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56 | 丧 葬 补 助金 和 抚 恤金申领 | √ |  | √ |  | √ | √ |
| 57 | 职 业 培 训补贴申领 | √ |  | √ |  | √ | √ |
| 58 | 职 业 介 绍补贴申领 | √ |  | √ |  | √ | √ |
| 59 | 代 缴 基 本医 疗 保 险费 | √ |  | √ |  | √ | √ |
| 60 | 失业保险服务 | 价 格 临 时补贴申领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失业保险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政务服务中心■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61 | 失 业 保 险关 系 转 移接续 | √ |  | √ |  | √ | √ |
| 62 | 稳 岗 补 贴申领 | √ |  | √ |  | √ | √ |
| 63 | 技 能 提 升补贴申领 | √ |  | √ |  | √ | √ |

— 12 —